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0-2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关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沈关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关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10年9月3日)起生效。辞职后,沈关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接受沈关均先生的辞呈,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6日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证券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10-27

长城信息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许明辉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进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6日

简历如下:

许明辉:女,1968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湘潭大学本科毕业,同年进入湖南计算机厂工作,历任湖南计算机厂生产二部工程技术员、副部长、部长,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整机厂厂长、生产管理科科长、物控部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许明辉女士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0-02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9月3日收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意见,并经网上公示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公司为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大冶段投资人招标的中标人。根据《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市大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12.3128亿元。

本次投标2010年7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项目详情请见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0-2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0-02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0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首批股权激励对象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2007年1月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确定了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期权数量。确定授予股票期权2000万份,其中1500万股分别授予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技术和营销骨干总计60人,剩余预留的500万股用于经董事会考核认定为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目前董事会对预留500万股的实施方案、授予对象、授予日、行权价格等尚未做出决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发行共计2000万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007,期权简称:海药JLC1),其中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持股1500万股,以2007年11月6日为授予日。

2、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由相关考核者对其2009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09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激励对象2009年考核全部合格。

3、公司"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八条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10%即第四个行权期为:2010年9月6日-2015年11月6日,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0%以上。公司净利润以2005年末为固定基数,200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比2005年增长48%以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公司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55%;净利润为65,596,167.22元,比2005年的21,744,543.44元增长201.67%。

公司2009年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本次行权期是以2009年度公司绩效目标为考核年度,2009年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故本次可行权期权为150万股。

5、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6、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均未做调整。

7、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激励对象持有期权的情况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50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获授名单见附表。

8、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股份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已计入2009度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按照本次行权数量150万股和行权价格3.63元计算,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将增加公司银行存款544.5万元,对应增加公司净资产544.5万元(其中:股本150万元,资本公积394.5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10、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综上,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办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四期行权共计150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行权完毕后,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批激励对象第四期行权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四、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激励对象第四期行权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批激励对象第四期行权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名单无误。

六、公司聘请的海南方园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律师、陈建平律师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附表: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第四期行权明细表

证券(期权)简称:海药JLC1　证券代码:037007

分类	持有人姓名	获授期权数量	第四期行权数量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	许力宏	135万股	13.5万股	27万股
	李弥生	135万股	13.5万股	27万股
	陈义弘	115万股	11.5万股	23万股
	王　伟	115万股	11.5万股	23万股
	冯柏昌	115万股	11.5万股	23万股
	白智全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张　晖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中层干部、技术和营销骨干	王　刚	115万股	11.5万股	23万股
	靳景玉	90万股	9万股	18万股
	李　颖	65万股	6.5万股	13万股
	韩晓静	20万股	2万股	4万股
	翁　康	20万股	2万股	4万股
	田惠敏	20万股	2万股	4万股
	韩河宽	20万股	2万股	4万股
	姚贵观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沈　立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梁大章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周经良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洪建国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倪　亮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黄秋亮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王一丁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唐刚春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卢传斌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何凯峰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姚　明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何祥信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黄庆林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陈文正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郑丽新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侯博韬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何水松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陈　婧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金　玲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侯西香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徐洪飞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邓　昵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马瑞霞	5万股	0.5万股	1万股
	侯　玲	5万股	0.5万股	1万股
	朱威斌	5万股	0.5万股	1万股
	王俊红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沙　莹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刘仁良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李锦航	15万股	1.5万股	3万股
	周　耿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任克斌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周德敏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李　捷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黄雪莉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张志兰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林　健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李晋峰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王　莉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温　平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陈　奋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符　光	10万股	1万股	2万股
	王　燕	5万股	0.5万股	1万股
	陈子杰	5万股	0.5万股	1万股
	毛世羽	5万股	0.5万股	1万股
	黄世明	5万股	0.5万股	1万股
	合　计	1500万股	150万股	300万股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0年9月8日日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及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网上银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0年09月08日起,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银行办理上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6830
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rx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0-4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督促经营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了2010年上半年盈利409万元,同时将争取实现全年盈利,公司目前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讨论相关方案,相关方案的可行性正在与所涉及的机构进行沟通,尚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予以公告。

若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未实现恢复上市的相关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0-02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联集团")2007年7月25日至2010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久联发展股份5,995,99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额的4.99%。

本次权益变动前,久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7%。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股)增加(+)减少(-)	总股本	权益变动占总股本比例(%)增加(+)减少(-)	权益变动价格(元/股)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07月25日至2007年11月22日	-1,292,500	110,000,000	-1.18	18.57
	2007年11月23日至2007年12月18日	-1,175,900	110,000,000	-1.07	18.88
	2007年12月19日至2008年01月03日	-1,229,400	110,000,000	-1.12	21.25
	2008年01月04日至2008年03月05日	-846,300	110,000,000	-0.77	22.22
	2008年7月1日	+100,000	121,000,000	+0.08	7.27
	2009年02月03日至2009年02月04日	-171,890	121,000,000	-0.14	10.39
	2010年08月31日	-1,200,000	173,030,000	-0.69	17.26
	2010年09月02日	-180,000	173,030,000	-0.10	17.56
	合计	-5,995,990		-4.99	

此次权益变动后,久联集团仍持有久联发展股份61,912,778股,占久联发展股份总额的35.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久联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久联集团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6日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久联发展
股票代码:002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
联系电话:0851-6778504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2010年9月2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1,912,778股,占久联发展总股本的35.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指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久联发展指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
3、法定代表人:周天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0102195301201651　长期居住于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久联发展担任董事长职务,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4、注册资本:　14366 万元
5、注册号码:　5200001203930
6、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8、经营期限:　长期
9、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久联集团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周天爵	男	520102195301201651	董事长	中国
占必文	男	520102195503066216	董事	中国
李祥兴	男	520102196001080012	董事	中国
罗德丕	男	520102196501075017	董事	中国
魏彦	男	520111196505040037	董事	中国
冯佑刚	男	520111195102100010	董事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久联发展股份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减持目的:补充流动资金不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久联发展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久联集团从2007年7月25日至2010年9月2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久联发展股份5,995,990股(其中于2008年7月增持股份1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99%。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股)增加(+)减少(-)	总股本	权益变动占总股本比例(%)增加(+)减少(-)	权益变动价格(元/股)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07月25日至2007年11月22日	-1,292,500	110,000,000	-1.18	18.57
	2007年11月23日至2007年12月18日	-1,175,900	110,000,000	-1.07	18.88
	2007年12月19日至2008年01月03日	-1,229,400	110,000,000	-1.12	21.25
	2008年01月04日至2008年03月05日	-846,300	110,000,000	-0.77	22.22
	2008年7月1日	+100,000	121,000,000	+0.08	7.27
	2009年02月03日至2009年02月04日	-171,890	121,000,000	-0.14	10.39
	2010年08月31日	-1,200,000	173,030,000	-0.69	17.26
	2010年09月02日	-180,000	173,030,000	-0.10	17.56
	合计	-5,995,990		-4.99	

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后至公告日止仍持有久联发展股份61,912,778股,占久联发展总股本的35.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减持股份外,贵州久联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久联发展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师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二、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天爵
日　期:2010年9月3日

附:久联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贵阳
股票简称	久联发展	股票代码	002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贵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至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846,440股　持股比例:40.77% 期间公司进行了三次权益分派:2008年6月20日资本公积金10转1股,公司股本从11000万股增加至12100万股;200年5月27日资本公积金10转1股,公司股本从12100万股增加至13310万股;2010年5月13日资本公积金10转3股,公司股本从13310万股增加至17303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995,990股　变动比例:4.99% 剩余持有久联发展股份:61,912,77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天爵
日　期: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0-1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09月03日上午9点30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08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用于深圳东方金钰向缅甸公盘购买翡翠原料。

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2.6亿元
(2)借款期限:1年
(3)借款利率:年利率15%,具体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4)借款用途:用于深圳东方金钰向缅甸公盘购买翡翠原料
(5)结息方式:具体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6)担保方式:
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赵兴龙个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会议时间: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3)、会议事项:
①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②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5)、会议登记办法:
①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②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③登记时间:2010年9月26日
④联系人:　方莉　李周洁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深圳东方金钰74%的股权,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和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严格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3、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10年0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1050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9000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1050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陈洲其　黄光松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事项: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0-1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6亿元
- 反担保情况:无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05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105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用于向缅甸公盘购买翡翠原料。

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赵兴龙先生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被担保人深圳东方金钰资产负债超过70%,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和兴龙珠宝同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74%股权、持有兴龙珠宝94%股权。
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15.32亿元,负债合计11.47亿元,净资产3.85亿元,净利润0.23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2.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由于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被担保人深圳东方金钰资产负债超过7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1050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9000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1050万元。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